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虞建华：

王炳明：

申士兵：

2017 年 10 月 25 日